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与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在山西省成立合资公司，建立塔筒厂，并展开风资源项目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72520575R

法定代表人：张利金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1 日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 168 号盛伟大厦 22 层

经营范围：生铁、铁矿石、铁精粉、建材、鼓风机、机电产品（除小轿车）、五金、橡胶制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双方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或正式成立合资公司，建立塔筒厂，并展开风资源项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3、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塔筒制造业务和风资源开发项目。

2、合作安排：

（1）双方在山西成立以甲、乙双方为股东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乙方旗下古特金公司厂区，其中甲方在合资公司中享有 66.7%股份，乙方在合资公司中享有 33.3%股份。

（2）双方同意，塔筒厂建设用地以合资公司名义从乙方旗下古特金公司租赁方式解决。

3、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1）甲方主要负责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后期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技术支持。

乙方：（1）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乙方旗下新能源公司可优先使用双方合资企业生产的塔筒产品。（2）乙方与山西省及吕梁市其他县区风资源项目公司进行接洽，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双方成立的合资企业塔筒产品。（3）风资源合作项目方面，乙方积

极与山西省各县级市政府进行接洽，争取在 2018 年底前以合资公司的名义取得 30 万千瓦风资源开发权。

4、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指定专人组成专项小组，着手设立合资公司有关事项及项目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2) 双方后期合作的相关事宜及工作分动等事宜均以协议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形式体现。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如该项目成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塔筒厂，并展开风资源开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在未经公司有效内部决策通过前，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p>《青岛天能（德州）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p> <p>（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 2017-003）</p>	<p>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2017 年 1 月 6 日</p>	<p>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立塔测风工作，持续收集、分析测风数据。待获得测风数据后，如果风资源情况及电场建设符合开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的资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风电场。</p>
<p>《庆云县人民政府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风电场协议书》</p> <p>（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 2017-002）</p>	<p>庆云县人民政府</p>	<p>2017 年 1 月 6 日</p>	<p>截止目前，公司已开展立塔测风工作，持续收集、分析测风数据，进行风力资源普查及调研。待获得测风数据后，如果风资源情况及电场建设符合开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的资源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风电场。</p>
<p>《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p> <p>（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 2017-017）</p>	<p>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2017 年 3 月 24 日</p>	<p>截止目前，公司正筹划成立子公司对接开展相关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5、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